

清高审批环表〔2026〕16号

关于《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压延成型用硅橡胶生产及评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压延成型用硅橡胶生产及评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井岭路36号，中心地理坐标：113° 04′ 38.27″ E，23° 37′ 29.784″ N。本项目为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原有产品产能，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拟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3#的2层部分闲置区域新建压延成型用液体硅橡胶生产线、压延硅胶片材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压延成型用液体硅橡胶120吨/年（其中约96吨作为本项目硅胶压延片材生产的原料，其余作为产品外售）、硅胶压延板材成品90吨/年（约50000m²）。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液体硅橡胶混合搅拌、硅胶压延片材交联固化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68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新安天玉有机硅有限公司压延成型用硅橡胶生产及评价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81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5.988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